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創校 54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54 週年暨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競賽之興趣，發展基本體能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提高生活品質與自治之能力，特舉辦本運動競賽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

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部、研發處、圖書資訊處、入學服務處、醫事學院、民生學院、護理學院、軍訓室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、各系系學會。

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，於本校大操場舉行。(會前賽另行通知)。

第五條 參加資格：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。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

第六條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（會前賽賽程由大會編排）。

※相關報名事宜，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54 週年校慶運動會專區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r.hwai.edu.tw/p/412-1019-2544.php?Lang=zh-tw>

第七條 競賽項目

- 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。
- 二、學生拔河、大隊接力兩項。

第八條 競賽分組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

- 一、行政組(董事會、各行政單位)。
- 二、醫事學院。
- 三、護理系學院。
- 四、民生學院。

學生組拔河：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。

- 一、女生組分為：大女組：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專女組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男生組分為：大男組：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專男組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
學生組大隊接力：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

- 一、女生組分為：大女組：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專女組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男生組分為：大男組：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專男組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
第九條 報名方式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

共分4組（行政組、護理學院、醫事學院、民生學院）。各組至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最多可報名兩隊為限，每隊報名成員12人，男、女各6人(報名表另行送達各單位)。

學生組拔河：

- 一、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報名人數12人。
- 二、若該班人數不足12人，可與該系別班之同學合組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項目，若該班男、女人數各低於10人以下，經向競賽組報備核准後，可不報名參加團體項目。

學生組大隊接力：

- 一、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報名人數12人。
- 二、若該班人數不足12人，可與該系別班之同學合組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項目，若該班男、女人數各低於10人以下，經向競賽組報備核准後，可不報名參加團體項目。

第十條 比賽項目與辦法

壹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採計時賽各取前4名。

趣味競賽名稱：土地公、土地婆(擲筊)

- 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12人（男6、女6）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器材：每組拖鞋一雙、三角錐一個、接力棒一支。

(二)進行方式:

- 1.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
- 2.選手拿接力棒由起點出發至折返點後，放下接力棒將拖鞋拿起。
- 3.將拖鞋往上拋擲(選手需直立且拖鞋需扔過頭頂之高度)落地後，拖鞋如為一正一反，一次即可拿起接力棒折返，否則需重複拋擲，直到一正一反，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，以此類推，當第 12 人完成並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.不可越線。
- 2.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。

貳、學生組拔河:

- 一、各組報名隊伍如達 5 隊以上，需舉行會前賽，取前四名於運動會當天進行決賽。
- 二、每隊參賽人數 12 人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
- 三、不得打赤腳、穿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參、學生組大隊接力:

- 一、各組如達 16 隊以上時，如需舉行會前賽(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，以計時賽取前 12 名，於運動會當天進行決賽。
- 二、每隊參賽人數 12 人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
- 三、每一棒次跑 125 公尺。
- 四、不得打赤腳、穿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第十一條 比賽規定:

- 一、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賽前 10 分鐘第二次點名，賽前 5 分鐘第三次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賽隊伍需著運動服裝(或系、班服)，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壘球鞋參加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獎勵辦法

- 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- 二、學生組拔河與大隊接力：報名 8 隊以下取前三名；8~16 隊取前六名；16 隊以上取前八名頒發獎品(或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調整獎勵名次為原則)。

第十三條 一般規定

- 一、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若拔河或大隊接力班級人數不足 12 人，請至體育室競賽組協調。

三、經報名後，二日內可接受選手名單變更，逾期不受理更改名單。

第十四條 申訴

一、合法之抗議，有關比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（含資格問題）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以書面由導師簽章始生效後，交由裁判長裁決。

二、申訴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：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班 級		班 導	
裁判長意見			
體育室主任意見			